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7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229名,代表股份1,214,996,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4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223名,代表股份490,639,9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3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32,293,1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9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4人,代表股份682,703,1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41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1,668,577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66%;反对4,914,18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5,672,52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6%;反对4,914,18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6%;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81,668,277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65%;反对4,914,48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5,672,22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反对4,914,48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6%;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442,74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0%;反对6,176,319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8995%;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4,446,697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77%;反对6,176,319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8%;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59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257,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1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0,237,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0%;反对257,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弃权1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瑞、杜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4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拟申请关停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9月6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企业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锰业")分别收到秀山县政府办公室发出的《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1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奖补办法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73号)(以下简称"《奖补办法》")及《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转型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74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根据上述文件,重庆锰业列为电解锰加工企业拟淘汰退出对象,须于2021年底实施关停。

鉴于重庆锰业已无复产可能,根据上述秀山县政府《奖补办法》和《扶持政策》,主动申请关停重庆锰业,有利于争取政府奖补资金和转型扶持政策,能够较大程度地减少重庆锰业关停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关停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申请关停下属控股公司重庆锰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关停重庆锰业简介

重庆锰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之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之全资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从事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加工业务,厂区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电解锰产能3万吨/年,2020年实际生产电解锰2.18万吨。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松桃县)规划产能16万吨/年,其中一期8万吨/年,于2017建成投产,今年1-6月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单体)实现营业收入5.9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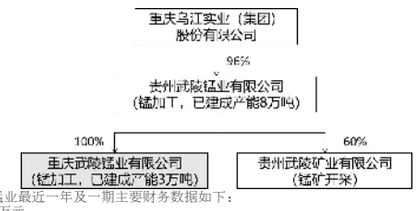

重庆锰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443.27	20,979.45
净利润	1,804.74	-1,892.21
总资产	21,696.03	23,552.66
净资产	12,214.57	10,409.83

注: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9%,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21%,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02%。

2021年上半年,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60%,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8%;截至2021年6月30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06%,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14%。

三、关停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总体要求

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引导秀山县锰行业企业主动申请,全面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退出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锰渣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稳定达标,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基本实现锰行业转型发展。2025年12月底前,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全面完成生态系统修复,全面提升整改成效。

2、淘汰退出对象

按照《重庆市锰污染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锰整改办〔2021〕5号)要求,秀山县现有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不能满足开采、环保、安全、产能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的全部淘汰退出。

(二)《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奖补办法的通知》

1、奖补原则

根据企业自愿申请淘汰退出情况,结合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的历史与现状,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合理奖补。在统筹考虑淘汰退出企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义务履行情况,结合企业建设投入、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等情况,由企业自愿申请,签订淘汰退出协议,予以奖补。

2、奖补对象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对实施淘汰退出的涉锰企业进行奖补。

3、奖补条件和标准

(1)定额奖补:一是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合法产能,按1500万元/万吨予以奖补;二是在建未投产且投资达50%以上的产能,按50%产能计算,按750万元/万吨进行奖补;三是原有合法产能已完成技改的,按原合法产能奖补;四是渣场封场无法满足正常生产且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按建成产能标准的50%予以奖补。

(2)激励奖补:凡在2021年10月20日前,按规定主动提交退出申请的,按产能500万元/万吨给予激励奖补,逾期未提交退出申请的,不享受该激励奖补。

4、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补助淘汰退出的涉锰企业职工安置、实施退出、生产设施设备拆除费用支出。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淘汰退出涉锰企业的职工安置和解决涉及职工个人有关事项的支出,剩余部分用于企业其他支出。

(三)《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转型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扶持目标

对主动申请淘汰退出的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在转型期内给予转型发展扶持。引导其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秀山产业布局的产业转型。

2、扶持对象

对涉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秀山县域内成立的独资或控股的转型企业进行扶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庆锰业关停的直接影响

经初步预计,重庆锰业申请关停后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40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其中:影响经常性净利润0.21亿元,非经常性净利润1.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锰业资产账面净值16,800万元,处置损失约15,200万元。

2、存货等资产减值损失约2,200万元。

上述损失扣除重庆锰业2021年预计收益300万元后,按照公司持股比例96%计算约为16,400万元。

根据奖补政策,若重庆锰业在2021年10月20日前申请退出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按照2,000元/吨奖补预计将获得奖补资金约6,000万元;但该奖补资金需在完成淘汰退出工作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才能申请,收到该奖补资金后确认收益。

(二)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上述淘汰退出实施方案涉及公司部分电力用户,相关企业2020年用电量5.16亿千瓦时。若相关企业申请关停退出,预计将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2、截止8月31日,乌江实业对秀山涉锰用户的应收账款合计24,14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640.90万元。若相关企业申请关停退出,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相关企业申请关停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影响的具体金额。

五、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按时提交退出申请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全力争取相应奖补资金落实到位。

(二)目前,相关用户正按照计划履行还款义务。为降低风险,公司拟采取诉讼和财产保全等各项有效措施,全力催收对相关用户的应收款。

(三)积极培植新的电力市场,引入新用户,尽可能减少秀山涉锰用户退出后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影响。

(四)抓住电解锰政策及市场行情契机,积极培育公司锰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二期8万吨产能的前期工作。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244,073.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3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9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金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9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9月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赎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关于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量化平衡混合"),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起开通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基金代码:004495)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维远股份于2021年9月5日发布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维远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维远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4	50074.64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4	50074.64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振华新材于2021年9月6日发布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振华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5元/股。振华新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6	60818	304.09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95	41066.25	205.33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9日起,新增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开通申、赎、转换、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009456(C类)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400029(C类)	
11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14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即端);	
16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即端);	
1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类);002068(C类)	
18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002060(C类)	
2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2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2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2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24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26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类);009471(C类)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28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2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001121(C类)	
30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3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32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34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5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36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3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002163(C类)	
38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A类);002162(C类)	
3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4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4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007687(C类)	
4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4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44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4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即端)	
46	东方期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16(A类);002192(C类)	
47	东方市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48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9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50	东方垂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51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52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转换业务。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1年6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1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销售当日起,自动开通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等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不低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万得基金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定投费率不低于1折,认购和转换费率无折扣),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